



新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 法学核心课系列

婚姻家庭继承法

第2版

主编 ◎ 杨立新



HUNYIN JIATING
JICHENGFA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 法学核心课系列

婚姻家庭继承法

■ 第②版

主 编 ◎ 杨立新

撰稿人 ◎ 杨立新 梁 分
张 雪 李砚博

HUNYIN JIATING
JICHENGFA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法/杨立新主编. —2 版.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 6

新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法学核心课系列

ISBN 978-7-303-21840-0

I. ①婚… II. ①杨… III. ①婚姻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继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13891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62978190 62979006

北师大出版社科技与经管分社 www.jswsbook.com

电子信箱 jswsbook@163.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mm×980 mm 1/16

印 张: 24.25

字 数: 40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4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策划编辑: 李红芳 周彩云

责任编辑: 周彩云 李红芳

美术编辑: 刘 超

装帧设计: 刘 超

责任校对: 赵非非

责任印制: 赵非非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62978190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2979006-8021

外埠邮购电话: 010-62978190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62979006-8006

序 言

婚姻家庭法作为调整男女两性关系和亲属关系的法律，是现今各国普遍施行的、国与家并治的重要的民事基本法，同时也是民事审判实践中适用性极强的法律之一。继承法是以婚姻、血缘为重要基础的、与民生紧密相关的民事法，在我国物质财富越来越丰富的今天，其适用面也越来越广。因此对婚姻家庭法、继承法的深入研究和学习是非常必要的。

本教材充分吸收国内外婚姻家庭法、继承法研究的最新成果，在总结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结合教学规律的基础上，为适应法学教育改革的发展而设计的。在结构上，本教材共分为五编，将婚姻家庭法理论体系设计为四个部分，即婚姻家庭法与亲属、亲属身份的发生和消灭、亲属身份关系、亲属财产关系四编，继承法独立为第五编。按此体系组织撰写具体内容，结构完整，逻辑关系清晰。在内容上，本教材除了阐释婚姻家庭法、继承法的一般内容外，还对一些新的理论问题进行了专门研究。诸如，在婚姻家庭法方面，亲属法律行为的性质是不是契约的问题，事实婚姻是否应当承认的问题，准婚姻关系的现实合理性和法律是否应予确认的问题，特别是对配偶权、亲权和亲属权以及亲属财产关系等问题，结合了侵权责任法理论，展开了深入研究，提出了新的意见和看法。在继承法方面，对特留份制度、遗托等问题也着笔甚多。这些既是婚姻家庭法、继承法研究的前沿问题，也是开启学习者的思想，鼓励在婚姻家庭法、继承法理论研究上大胆创新的重要内容。

为了大家学习的便利，本教材在每章前场设有“本章结构图”，同时精心设计了提请学习者思考的“引子”，在每章后面又设有“讨论案

例”和“思考题”。在内容选择上，我们力求重要知识点阐释充分，难点问题说明详尽，常识问题则一带而过。本教材既适合做本科生、研究生的教材，也能够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司法实践提供有益的帮助。

杨立新

2016年12月于北京



《婚姻家庭继承法》第2版 修订说明

《婚姻家庭继承法》作为“新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中的“法学核心课系列教材”，在2010年出版之后，很受法学院校师生的欢迎。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决定出版第2版，我作为本教材的主编，欣然接受修订任务，完成了修订，推出本教材的第2版。

本教材的这次修订，是在编纂《民法典》的过程中进行的。由于现行《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将在近几年内通过修订，成为我国将来的《民法典》分则的“婚姻家庭编”和“继承编”，修订工作正在进行，尚无定论，因此本次修订并未对本教材进行大的变动。主要修订的内容是：

1. 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的内容，对本教材的相关部分进行了修订，例如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侵害生育权、离婚过错损害赔偿、婚生子女否认、非婚生子女认领，以及夫妻财产等问题。其中关于夫妻财产问题，该司法解释规定的规则比较多，因而集中在第十二章“夫妻共同财产”部分，一并说明。
2. 在第六章“亲子”部分，增加了代孕所生子女的内容，替代了原来的“代理母亲”，对代孕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作了更为准确地说明。
3. 将第七章“收养、事实婚姻和准婚姻关系”部分，修改为“收养与非典型婚姻关系”，增加了同性性伴侣的内容，对如何保护同性恋者合法权益，承认其同居的性伴侣关系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4. 对于原第十一章“监护与监护权”部分，由于《民法总则》确定了完整的监护规则，因此，本教材不再对监护与监护权的问题进行说明，留作民法总则教材的内容更为稳妥。
5. 鉴于民间较多存在继承协议的法律适用问题，本教材在第十八章增设“继承协议”一节，作为第五节。

本教材期待2020年《民法典》编纂的完成。届时，我们将对本教材进行全面修订，完整表述和准确阐释《民法典》分则“婚姻家庭编”和“继承编”规定的规则和法理。我们期待法律院校师生以及广大读者对本教材的编写体例和具体内容提出宝贵意见。

杨立新
2017年5月28日
于北京世纪城

目 录

第一编 婚姻家庭法与亲属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1

【本章结构图】	1
【引子】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概念和本质	2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历史类型	5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历史 发展	8
第四节 婚姻家庭和婚姻家庭法	11
第五节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15
【思考题】	18

第二章 亲 属 /20

【本章结构图】	20
【引子】	20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及特征	20
第二节 亲属的种类	22
第三节 亲系和亲等	27
第四节 亲属的范围及亲属的法律效力	31
第五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重复与消灭	35

【讨论案例】	37
【思考题】	38

第三章 亲属法律行为 /39

【本章结构图】	39
【引子】	39
第一节 亲属法律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40
第二节 亲属法律行为的种类	42
第三节 亲属法律行为能力	43
第四节 亲属法律行为变动和登记	46
第五节 亲属法律行为的代理、条件和期限	50
【讨论案例】	51
【思考题】	52

第二编 亲属身份的发生和消灭

第四章 结 婚 /53

【本章结构图】	53
【引子】	53
第一节 婚姻概述	54
第二节 婚 约	59
第三节 结婚条件	61
第四节 结婚程序	64
第五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66
【讨论案例】	75
【思考题】	75

第五章 离 婚 /76

【本章结构图】	76
【引子】	76
第一节 离婚概述	76
第二节 离婚程序	84

第三节 离婚法定理由	91
第四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96
【讨论案例】	110
【思考题】	110

第六章 亲 子 /111

【本章结构图】	111
【引子】	111
第一节 亲子概述	112
第二节 婚生子女	115
第三节 非婚生子女	120
第四节 养子女和继子女	124
第五节 人工授精和代孕所生子女	127
【讨论案例】	131
【思考题】	131

第七章 收养与非典型婚姻关系 /132

【本章结构图】	132
【引子】	132
第一节 收 养	132
第二节 非典型婚姻关系	141
【讨论案例】	149
【思考题】	149

第三编 亲属身份关系

第八章 配偶权 /150

【本章结构图】	150
【引子】	150
第一节 身份权概说	151
第二节 配偶和配偶权	158
第三节 配偶权的内容	162

第四节 对配偶权的法律保护	168
【讨论案例】	173
【思考题】	174

第九章 亲 权 /175

【本章结构图】	175
【引子】	175
第一节 亲权概述	175
第二节 亲权的内容	180
第三节 亲权的丧失、中止和消灭	184
【讨论案例】	187
【思考题】	188

第十章 亲属权 /189

【本章结构图】	189
【引子】	189
第一节 亲属权概述	189
第二节 亲属权的内容	193
第三节 亲属权的民法保护	196
【讨论案例】	198
【思考题】	198

第四编 亲属财产关系

第十一章 亲属财产关系概述 /199

【本章结构图】	199
【引子】	199
第一节 亲属财产关系的概念和种类	200
第二节 夫妻财产制	202
第三节 夫妻财产约定	211
第四节 亲属个人财产	215
【讨论案例】	216

【思考题】	217
-------	-----

第十二章 夫妻共有财产 /218

【本章结构图】	218
【引子】	218
第一节 夫妻共有财产概述	219
第二节 夫妻共同财产范围	220
第三节 夫妻共有财产的效力	222
第四节 夫妻共有财产消灭和共同财产分割	225
【讨论案例】	228
【思考题】	228

第十三章 家庭共有财产 /229

【本章结构图】	229
【引子】	229
第一节 家庭共有财产概述	230
第二节 家庭共有财产范围	232
第三节 家庭共有财产的效力	237
第四节 家庭共有财产的消灭及其分割	239
【讨论案例】	240
【思考题】	241

第五编 继承法

第十四章 继承法概述 /242

【本章结构图】	242
【引子】	242
第一节 继承概述	243
第二节 继承法的概念、性质和历史发展	246
第三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248
第四节 涉外继承	252
【讨论案例】	255

【思考题】	255
-------	-----

第十五章 继承法律关系和继承权 /256

【本章结构图】	256
【引子】	256
第一节 继承法律关系概述	257
第二节 继承人	259
第三节 遗产	262
第四节 继承权概述	267
第五节 继承权的丧失	271
第六节 继承权的承认、放弃与继承权恢复请求权	274
【讨论案例】	277
【思考题】	278

第十六章 遗嘱继承 /279

【本章结构图】	279
【引子】	279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280
第二节 遗嘱与遗嘱能力	283
第三节 遗嘱的订立	286
第四节 遗嘱的效力与执行	298
【讨论案例】	306
【思考题】	306

第十七章 法定继承 /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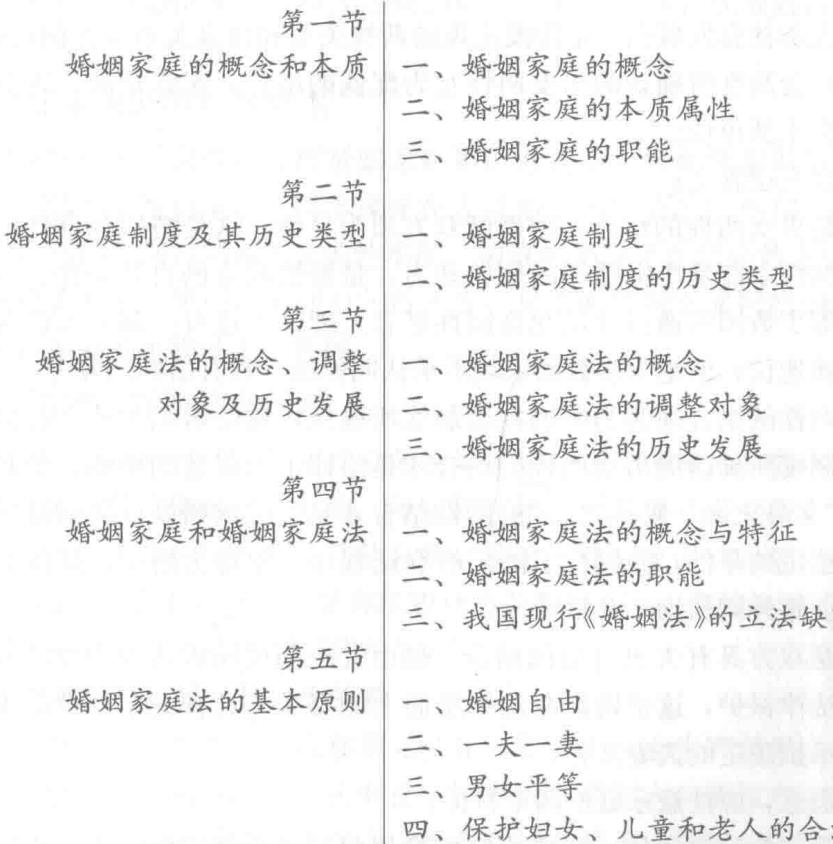
【本章结构图】	307
【引子】	307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308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312
第三节 代位继承	319
第四节 转继承	323

【讨论案例】	327
【思考题】	327
第十八章 遗赠、遗赠扶养协议与继承协议 /328	
【本章结构图】	328
【引子】	328
第一节 遗 赠	329
第二节 遗 托	335
第三节 特留份	338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342
第五节 继承协议	346
【讨论案例】	349
【思考题】	350
第十九章 遗产的处理 /351	
【本章结构图】	351
【引子】	351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352
第二节 遗产的管理	357
第三节 遗产债务的清偿	360
第四节 共同继承与遗产的分割	364
第五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370
【讨论案例】	371
【思考题】	372
参考文献 /373	

第一编 婚姻家庭法与亲属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本章结构图】



【引子】

近几十年来，随着改革开放，我国社会各领域发生了巨大变化，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必然随之发生变化。在婚姻家庭领域，离婚、非婚同居、未婚妈妈、独身、单亲家

庭等举目皆是。在北京，大约平均每天不到两对夫妻结婚就有一对夫妻离婚，离婚率已经成为全国最高。不仅如此，调查还表明，北京市的结婚率在持续下降，婚龄在推迟，丁克家族和不婚者的数量在不断攀升。现在社会上有一种激进的思潮——否定婚姻家庭存在的必要性，社会现实也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婚姻家庭的分崩离析。婚姻家庭的存在是必要的吗？现在的婚姻家庭还会继续存续下去吗？对此，法律是冷静的。婚姻家庭是必要的，必须依法维持婚姻家庭秩序，维持社会的稳定和谐。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概念和本质

一、婚姻家庭的概念

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的两性关系和血缘关系存在的社会形式。婚姻是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家庭是由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所构成的社会生活单位。

婚姻概念包含三层含义：

第一，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即婚姻双方须为异性，这是婚姻在自然层面上的要求。男女两性的性本能是产生婚姻的原始动力，是婚姻成立的自然条件。目前，尽管有荷兰、丹麦等少数国家通过立法允许同性结合，理论上也有一部分人认为应该承认同性结合的法律地位，但绝大多数国家均不承认同性结合具有婚姻的效力。

第二，男女两性的结合须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这是婚姻在社会层面上的要求。只有为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才是法律上所规范的婚姻，如我国古代社会制度确认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两性结合才是合法的婚姻；我国现代法律规定，只有符合了法定的条件，并履行了法定的登记程序，始得为婚姻，其他的两性结合，如未婚同居、婚外同居均不是婚姻。

第三，婚姻是双方具有夫妻身份的结合。经由社会制度所确认的两性结合，具有夫妻身份，受到法律保护，这是婚姻在法律层面上的要求。具有夫妻身份，才享有法定的夫妻权利，承担法定的夫妻义务。

理解家庭的概念，应注意家庭的两个特征：

第一，家庭是一个亲属团体。组成家庭的亲属包括因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而产生的亲属，当然不是全部亲属构成家庭，而是指在法律上有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

第二，家庭是一个同财共居的生活单位。家庭作为社会的一个细胞，它是一个包括经济生活、道德情感生活以及政治、宗教、教育等各方面内容的生活单位。家庭作

为一个生活单位，承担着组织家庭生产、家庭消费和进行家庭教育的基本职能，具体情况则因不同的时代而有所差异。

上述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适用于人类学、社会学、伦理学等诸多学科。如果仅就法学而言，对婚姻、家庭的概念可作如下表述：婚姻，是男女双方以共同生活为目的的、以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结合体。家庭，是共同生活的、其成员间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亲属团体。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和法律概念并不矛盾，两者在实质上是一致的，前者是针对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而言，后者则是针对婚姻家庭法律关系而言。

二、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

婚姻家庭关系是特定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它具有双重属性，即社会属性和自然属性。

(一)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条件和婚姻家庭所包含的自然规律。它体现了生物学、生理学规律在人类婚姻家庭方面的作用，具体表现在：第一，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和人类的性本能，构成婚姻中男女结合的生理学基础；第二，通过生育而实现种的繁衍，家庭中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亲属网络的血缘关系和基因遗传，构成家庭的生物学上的基础。

(二)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指社会制度赋予婚姻家庭的属性。在本质上，婚姻家庭是人与人之间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是出于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客观需要而形成的。”^①婚姻家庭中的物质社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是同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相适应的。具体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1. 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

婚姻家庭关系的产生、形成和发展变化，取决于社会生产关系。人类自从脱离动物界以来，就以社会成员的身份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口再生产，并且在这两种生产的过程中，产生了包括婚姻家庭在内的各种社会关系。同时，社会生产关系又决定着婚姻家庭形态。伴随生产力的发展，人类从社会之初的杂乱性关系逐步递进至高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5页。

形态，最终产生了一夫一妻制家庭。

2. 婚姻家庭关系受上层建筑诸因素的制约和影响

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和社会上层建筑，如政治、法律、道德、文艺、宗教、风俗习惯等都有密切联系。在阶级社会中，政治制度最集中地反映了经济基础的性质和要求，统治者必然通过法律来维护符合其阶级利益的婚姻家庭制度。道德、宗教和风俗习惯、文学艺术等，也通过不同的途径对婚姻家庭起着重要作用。它们依靠社会舆论、人们的信仰、传统或教育等力量，去判断是非善恶，从而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婚姻家庭关系。

婚姻家庭的本质只能决定于它的社会属性，自然属性只是婚姻家庭的特点和前提条件。我们不能夸大自然属性对婚姻家庭的作用，也不能将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并列为同等地位。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是普遍存在于一切高等或较高等动物之中的，而婚姻家庭却是人类特有的社会现象。社会属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婚姻家庭关系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具有一定的社会内容。婚姻家庭的起源、性质及其发展变化，只有从社会制度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才能找到正确的答案。

三、婚姻家庭的职能

婚姻家庭作为人类社会所特有的社会现象，自其产生之日起，便担负着一定的社会职能。当然，历史阶段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婚姻家庭的职能和具体表现也不同。同时，对于个体而言，在其不同的人生阶段，单个婚姻家庭的职能也各有侧重。只有认识婚姻家庭的职能，才能认识婚姻家庭的本质。

(一)人口再生产的职能

人口和人口再生产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婚姻家庭，作为人口再生产的单位是其自然属性的具体表现。人口再生产的过程，绝非纯生物学的过程，而是受一定社会制度制约，并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才能实现的过程，婚姻家庭是实现人口再生产的当然载体。

(二)组织经济生活的职能

家庭作为一个亲属团体，其成员不仅为婚姻和血缘所联结，而且要以家庭为单位组织生产和消费。家庭的这种经济职能，使婚姻家庭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家庭的经济职能，是社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集中反映。

(三)教育职能

家庭是对家庭成员进行教育的重要场所。家庭教育作为一种基础教育，具有长期